

债券代码：175160.SH

债券简称：20 常城 0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劳动西路12号金谷大厦21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0 常城 05

- 1、发行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3、债券简称：20 常城 05（代码：175160.SH）；
- 4、发行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 6、债券期限：5 年；
- 7、发行利率：4.20%；
- 8、担保方式：无担保；
- 9、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二、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城建”、“公司”或“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为：徐晓钟、陈福宝、周惠兴、高枫、唐伟业、汤凯惠、冯莲。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调整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董事的批复》、《市国资委关于聘请顾东平等同志担任外部董事的通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做出如下调整：

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调整为：徐晓钟、刘龙才、冯莲、顾东平、蔡健臣、王琦、刘永宝，任期三年。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陈福宝、周惠兴、高枫、唐伟业、汤凯惠的董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本次新聘任 1 名内部董事为刘龙才；新聘任 4 名外部董事为顾东平、蔡健臣、王琦、刘永宝，聘期 3 年。

3、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上述新任 5 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龙才，男，汉族，江苏常州人，1979年9月出生，2003年10月参加工作，200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招商处处长、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常州科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现任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拟聘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顾东平，男，汉族，1959年8月生，大专，中共党员，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拟聘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蔡健臣，男，汉族，1960年8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拟聘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琦，女，汉族，1963年6月生，大专，中共党员，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工会主席，拟聘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永宝，男，汉族，1963年10月生，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教师，拟聘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此次董事会成员调整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徐晓钟、刘龙才、冯莲、顾东平、蔡健臣、王琦、刘永宝，共7人。

上述人员变动相关决策程序已履行完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

（一）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此次董事会成员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二）公司此次董事会成员变更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三）上述人事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

三、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20常城05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0 常城 05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 20 常城 05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汭、孙新泽

联系电话：021-3863069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